附件1 “学、做、教”教学管理审批规定

为规范我校“学、做、教”教学管理，严格审批程序，依据《河南测绘职业学院“学、做、教”三结合教学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1.  凡是学生外出参加“学、做、教”教学项目的系部须经系部党政联系会议审议同意。
2.  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同意后，系部应制定工学结合实施性教学计划及实施方案，指定指导教师全程指导、管理学生，按审批程序报教务处。
3.  “学、做、教”校企双方协议由教务处代表学校统一签署。

1. 协议签署后，学生保险生效并于校内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，经学生处审批后方可离校。外出学生参与“学、做、教”学生去向、基本信息、联系人（校内指导教师、辅导员）等信息报学生处备案。
5.  学生“学、做、教”教学结束后，相应系部要及时进行总结及成效分析，同时做好资料归档工作。

归档资料包括：

①“学、做、教”合作企业信息表、企业执照及资质复印件；

②系部和企业共同制定的校企工学结合实施性教学计划及实施方案；

③“学、做、教”教学实施审批单；

④“学、做、教”授课计划表及校内外指导教师基本情况；

⑤学生“学、做、教”学习日志；

⑥学生成绩表；

⑦校内指导教师、学生管理人员考核表；

⑧系部总结（含成效分析）；

⑨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；

⑩“学、做、教”教学协议。